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团结、引导和联系全市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维护佛教界的合法权益。

（二）执行市佛教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承担市佛教协会的日常工作。

（三）组织全市佛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实施教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

（四）充分发挥佛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服务社会，利益人群。

（五）指导区级佛教爱国团体开展工作，帮助佛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加强佛教人才培养，严肃戒律、纯正教风。

（六）组织开展佛教文化研讨活动，弘扬佛教优秀传统文化。

（七）组织开展佛教对外交流交往活动。

（八）完成市民宗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预算包括：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8.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3.57	本年支出合计	183.5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3.57	支 出 总 计	183.5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科目名称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83.57	5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7.17	52.00						
20134	统战事务	97.17	52.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2.00	52.00						
2013450	事业运行	9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	1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	1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	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	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	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3.57	一、本年支出	183.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8.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2.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83.57	支 出 总 计	183.57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3.57	131.57	116.24	15.33	5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17	97.17	81.84	15.33	52.00
20134	统战事务	149.17	97.17	81.84	15.33	52.00
2013404	宗教事务	52.00				52.00
2013450	事业运行	97.17	97.17	81.84	15.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0	14.40	14.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	13.20	13.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0	13.20	13.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1.2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	1.20	1.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00	8.00	8.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8.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00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	12.00	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	12.00	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12.0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3.57	131.57	116.24	15.33	52.00
114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	183.57	131.57	116.24	15.33	52.00
114002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	183.57	131.57	116.24	15.33	52.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1.57	116.24	15.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24	116.24	
30101	基本工资	18.37	18.37	
30102	津贴补贴	4.62	4.62	
30103	奖金	0.30	0.30	
30107	绩效工资	48.56	48.5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0	13.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0	8.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	1.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1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		15.33
30201	办公费	4.61		4.61
30202	印刷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1.92		1.92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28	工会经费	2.50		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0		2.8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25年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114			52.00	52.00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52.00	52.00							
114002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52.00	52.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52.00	52.00							
42010025114T0000000107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6.67	26.67							
42010025114T0000000108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基本运行经费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5.32	25.32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填报人	皮慧	联系电话	8477991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83.57	100%	200.38	177.04
		合 计	183.57	100%	200.38	177.04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6.24	63.3%	124.09	102.35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33	8.4%	17.12	15.5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2	28.3%	59.17	74.43
		合 计	183.57	100%	200.38	177.04
部门职能概述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团结、引导和联系全市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维护佛教界的合法权益；执行市佛教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承担市佛教协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全市佛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实施教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 2. 充分发挥佛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组织开展和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服务社会，利益人群；指导区级佛教爱国团体开展工作，帮助佛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加强佛教人才培养，严肃戒律、纯正教风； 3. 组织开展佛教文化研讨活动，弘扬佛教优秀传统文化；组织开展佛教对外交流交往活动；完成市民宗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任务	1. 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培训； 2. 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强协会制度建设、教务教风建设、财务建设，指导各寺院加强人员、财务、安全等方面管理，加强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 3. 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加强佛教人才培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佛教中国化的“武汉实践”走深走实。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秘书处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2	52	秘书处工作经费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开展宗教法律法规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拨付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文物运行经费，维护佛教领域和谐稳定。		认真贯彻党的宗教工作方针，加强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培训；加强精细化管理，加强协会制度建设、教务教风建设、财务建设，指导各寺院加强人员、财务、安全等方面管理，加强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坚持佛教中国化方向，加强佛教人才培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佛教中国化的“武汉实践”走深走实。		
长期目标 1：	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和“三爱”“五史”主题教育活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 训（人次）	200	计划
			走访慰问佛教界人士 （人次）	50	计划
			佛教界人士考察学习 （人）	12	计划
			佛教工作干部培训 （人）	10	计划
			代表会议、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会长会 （次）	4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	100	计划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 （人）	30	计划
			弘扬佛学讲经讲道 （人）	150	计划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 动（人）	200	计划
			拨付文保单位基本运 行经费（处）	8	计划
			拨付文保单位基本运 行经费（金额）	25.33	计划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 训（人次）	200	计划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	90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	100	计划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日 常维护和保养（%）	100	计划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90		计划	
年度目标 1: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确保佛教界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培训（人次）	200	200	200	计划
			走访慰问佛教界人士（人次）	50	50	50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
			拨付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处）	8	8	8	计划
			拨付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金额）	29.97	29.97	25.33	计划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90	90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100	100	计划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日常维护和保养（%）	100	100	100	计划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定性分析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

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2025-114002-0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项目负责人	李欣蓓	联系电话	8476409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20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14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根据《武汉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规范明确市佛教协会秘书处等 7 个宗教团体秘书处机构编制的批复》武编【2013】30 号文件。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 开展正常的佛教教务活动, 加强教职人员队伍建设, 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 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道路。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 团结、引导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 充分发挥佛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实施教风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教职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佛教文化研讨等活动。		
项目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宗教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新颁布的《宗教事务条例》, 团结、引导和联系全市佛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 维护佛教界的合法权益。执行市佛教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 承担市佛教协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 正信正行。 2. 充分发挥佛教界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指导区级佛教爱国团体开展工作, 帮助佛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 加强佛教人才培养, 严肃戒律、纯正教风。 3. 组织开展佛教文化研讨活动, 弘扬佛教优秀传统文化。完成市民宗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总预算	26.67	项目当年预算	26.67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67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7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6.67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	举办佛教讲经交流会和全市宗教政策法规培训班	培训费	1.235	讲经交流会，会议时间1天，人数65人，人均190元。	
代表人士慰问	全市佛教界代表人士慰问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每年慰问2次，慰问会长、副会长等代表人士，每次2万元。	
武昌佛学院办学经费	拨付武昌佛学院办学经费	办公费	10	从2022年起，每年拨付办学经费10万元（其中：男众部5万元，尼众部5万元）	
配备寺院消防器材	各中心城区寺院配备消防器材	办公费	1.139	按以前年度数额核定。	
代表人士体检费	武汉市佛教界代表人士体检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体检人数10人，每人2000元，合计2万元。	
代表会议费用	召开市佛协第十届代表会议费用	会议费	6.3	会期1天，预计参会人数140人，人均450元，合计6.3万元。	
档案整理费用	整理档案	办公费	2	按以前年度数额核定。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引导信教群众爱国爱教、正信正行。执行市佛教协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的有关决议，承担市佛教协会的日常工作。加强佛教人才培养，严肃戒律、纯正教风。指导区级佛教爱国团体开展工作，帮助佛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组织开展佛教文化研讨活动，弘扬佛教优秀传统文化。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培训（人次）	200	计划
			慰问佛教界人士（人次）	50	计划
			佛教界人士考察学习（人）	12	计划
			佛教工作干部培训（人）	10	计划
			代表会议、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会（次）	4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率（%）	100	计划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设（人）	30	计划
			弘扬佛学讲经讲道（人）	150	计划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活动（人）	200	计划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率（%）	90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率（%）	100	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自由政策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定性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宣传 培训（人次）	200	200	200	计划
			走访慰问佛教界人 士（人次）	50	50	50	计划
			佛教界人士考察学 习（人）	12	12	12	计划
			佛教工作干部培训 （人）	10	10	10	计划
			代表会议、理事会、 常务理事会、会长 会（次）	4	4	4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完成 率（%）	100	100	100	计划
			基层信息联络员建 设（人）	30	30	30	计划
			弘扬佛学讲经讲道 （人）	150	150	150	计划
			爱国爱教主题教育 活动（人）	200	200	200	计划
		质量指标	宗教政策法规知晓 率（%）	90	90	90	计划
			突发事件化解成功 率（%）	100	100	100	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贯彻落实宗教信仰 自由政策促进社会 和谐稳定				计划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90	计划

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2025-114002-00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项目负责人	李欣蓓		联系电话	84764092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20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18		终止年度		
项目申请理由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年久失修, 由于各宗教场所自筹经费不足, 按照省委领导的要求给予基本运行经费补助。				
项目主要内容	用于支付古德寺、归元寺、宝通寺、莲溪寺、卓刀泉寺、太虚塔、洪山宝塔、宋代摩崖8处文保单位的人工费、水电费、消防设施费、保养费、白蚁防治费。				
项目总预算	25.32		项目当年预算	25.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3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32	
	其中: 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5.32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古德寺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4.88	按照以前年度测算	
宝通寺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5.61	按照以前年度测算	
归元寺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4.88	按照以前年度测算	
莲溪寺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5.86	按照以前年度测算	

卓刀泉寺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2.27	按照以前年度测算			
洪山宝塔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1.49	按照以前年度测算			
洪山摩崖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0.08	按照以前年度测算			
太虚塔文保经费	基本运行经费	办公费	0.25	按照以前年度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按时拨付古德寺、宝通寺、归元寺、莲溪寺、卓刀泉寺等8家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指导并监督各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的使用情况。做好文保单位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处）	8	按文件执行		
			拨付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金额）	25.32	按文件执行		
		质量指标	做好文保单位日常维护和保养（%）	100	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文保维护，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目标名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29.97	29.97	25.32	计划
		质量指标	文保单位日常维护保养（%）	100	100	100	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文保维护，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

第三部分 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佛教协会秘书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83.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81 万元，下降 8.39%，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和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83.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3.5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83.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1.57 万元，占 71.67%；项目支出 52 万元，占 28.3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3.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3.5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9.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3.57 万元。其中：(1)本年

预算 183.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81 万元，下降 8.39%，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和项目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31.57 万元，占 71.67%，其中：人员经费 116.24 万元、公用经费 15.33 万元；项目支出 52 万元，占 28.3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 5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17 万元，下降 12.12%，主要是：项目经费减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 97.1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96 万元，下降 3.92%，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5 年预算数 13.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5.71%，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2 万元，增长 20%，主要是：年度增长。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 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下降 15.79%，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2025 年预算数 1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11.76%，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1.5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6.24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16.2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5.3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2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秘书处专项工作经费 26.67 万元，主要用于秘书处日常工作所需办公经费。

宗教场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25.32 万元，主要

用于用于支付古德寺、归元寺、宝通寺、莲溪寺、卓刀泉寺、太虚塔、洪山宝塔、宋代摩崖 8 处文保单位基本运行经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15.33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减少)1.79 万元，增长(降低)10.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 万元。其中：服务类 2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的安排。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4.77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83.5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反映用于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

住房公积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